

对返还资金的监督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返还并不意味着结案，它引出了资金如何使用的问题。首次 Abacha 返还的资金于 2000 年代中期支付给尼日利亚，由世界银行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监督，它们发现所资助项目的实施存在缺陷。这一经验促使瑞士要求返还协议规定将资金用于公益项目，并由第三方进行监督。¹2017 年与尼日利亚和世界银行签订的协议涉及 3.21 亿美元，将资金用于向贫困家庭提供社会转移支付的项目，并由世界银行和尼日利亚民间社会进行监督。²

这种有条件、受监督的返还模式已成为瑞士的惯例，并被载入 2015 年法律。一些来源国批评这一模式侵犯其主权，一些组织则怀疑监督的有效性。对日内瓦金融中心而言，这一模式有直接的益处：资助学校或有据可查的社会转移支付的返还，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金融中心因庇护这些资金而遭受的损害。它还为反驳纵容之责提供了论据。此外，日内瓦汇聚了多个设计和监督此类项目的机构和组织，这使这座城市既曾是藏匿之地，也同样成为返还之地。

1 注释

1. 世界银行，“World Bank Monitoring of Repatriated Abacha Funds”，2017 年 12 月 4 日简报：2005—2006 年的监督工作涉及

对返还资金的监督

约 7.23 亿美元返还资金，由来自六个联邦部委和尼日利亚民间社会组织的 20 名实地观察员执行（报告 Utilization of Repatriated Abacha Loot: Results of the Field Monitoring Exercise, 2006 年）：

“我们的报告从未表示被侵吞资金中有相当一部分下落不明或被滥用”；尼日利亚、联邦委员会与世界银行于 2017 年 12 月签订谅解备忘录，返还 3.21 亿美元，用于定向现金转移支付（National Social Safety Net Project），并由资产追回网络（Network on Asset Recovery）的非政府组织每半年提交报告。

2. “Affaire Abacha : la Suisse rend 321 millions de dollars au Nigeria”（Abacha 案：瑞士向尼日利亚返还 3.21 亿美元），Le Temps, 2017 年 12 月 5 日，见参考文献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monitoring-the-restituted-funds